

2024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龙华区人力资源局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深圳市龙华区人力资源局下设办公室、就业促进科、人力资源管理科（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劳动监察科和下属事业单位人力资源和劳动调解服务中心，共六个部门，主要职能为：

1. 拟订人力资源事业发展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具体包括拟订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人力资源流动政策，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2. 参与拟订全区人才发展规划和人才工作政策，承担国家、省、市、区有关人才工程、计划和项目的推荐、审核、选拔及服务性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吸引留学人员来本区创新创业政策。

3. 综合管理职称工作，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负责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继续教育和博士后管理工作。组织拟订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和激励制度，落实职业资格制度和职业技能多元化评价政策。

4. 负责促进就业创业工作，落实上级有关劳动者平等就业、促进就业、创业带动就业等政策，组织开展技能人才规划和培养工作，完善全区公共就业和技能人才服务体系。

5. 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异地务工人员管理服务性工作，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异地务工人员合法权益。负责开展区域劳务合作。

6. 统筹拟订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

策并组织实施，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指导企业执行职工工时、休假制度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依法分类处理群众诉求。

7. 依法履行人力资源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相关职责。

8. 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9. 职能转变。区人力资源局应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进一步减少行政审批事项，规范和优化对外办理事项，减少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等审批事项，落实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清单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创新就业和社会保障等公共服务方式，加强信息共享，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年度总体工作方面

（1）申报省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树立模范标杆。成功申报省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实施八大工程，积极创建“3个1”区域性示范载体：1个省级示范性零工市场、1个省级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1家区域示范就业驿站。

（2）持续运营好龙华就业第一站，擦亮“周四直聘日”“周末充电日”品牌。

（3）高标准运营龙华人才园，谱写园区发展新篇章。开展“名企有约‘就’在龙华”、重点用工企业直招中心专场招聘、“职场金钥匙”等活动，同步运营好英才港和工匠

培训基地。使园区成为求职者的首选、技能人才成长的沃土、企业直招的典范、创新创业的摇篮。

（4）持续实施“企业新型学徒制”技能人才培养项目，推动技工学校与企业合作开展技能人才培养。

（5）落实好《创建和谐劳动关系城区三年行动计划》，确保辖区劳动关系和谐稳定，2024年将探索推广社会化调解组织参与调解模式，引进律师等专业社会力量，加强园区企业层面劳动争议调解指导，进一步拓宽社会化调解组织参与调解工作，高标准完成粤港澳大湾区试点项目。

（6）深化探索“调援裁诉”深度衔接机制，完善我区试点任务“统一裁审证据规则和程序规则”制度性文件。

（7）成立龙华区新就业形态发展联盟，联合企业、社会组织探索智慧共享路径下的龙华零工市场发展模式。

（8）力争将龙华区工匠培训基地建成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

2. 重点工作任务方面：

（1）依托龙华区工匠培训基地，充分调动运用公共实训资源，同时充分利用辖区内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广泛开展中高级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积极发动辖区企业，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工作，挖掘企业内部培训资源，充分利用企业资源培育高技能人才。

（2）持续运营好“英才港”创业孵化基地，招引6个优质企业（团队），引进2家优质生态合作伙伴，持续举办“英才荟”系列活动。

(3) 落实好第七届数字与时尚行业决赛；根据市人社局要求部署，认真筹备第八届深创赛国际赛，通过举办赛后对接会促进大赛成果和优质项目转化落地。

（三）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1. 预算编制合理性

根据龙华区财政局预算编审工作要求，我局高度重视预算编审管理工作，预算编制符合我局职责、符合区委区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主要体现在：一是按照各部门的职责分工，紧扣工作计划和工作重点，细化项目经费预算编制任务。二是明确项目基本信息、项目总预算、申报依据、项目测算标准、测算过程，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三是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连年持续安排预算不合理的情况。

2024 年度我局批复部门预算收入为 32,830 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预算拨款收入，比 2023 年减少 14,495 万元，减少 30.6%。部门预算支出 32,830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14,495 万元，减少 30.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65 万元，项目支出 30,765 万元。

预算收支减少主要原因：一是根据区人才工作局对人才工作的要求，对人才工作专项资金规模进行结构优化；二是随着政府投资项目进度推进，部分项目已支付大部分款项，2024 年所需预算缩减；三是坚持贯彻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厉行勤俭节约，压减非刚性、一般性项目支出。

2. 预算编制规范性

我局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要求和规定时限，结合我局中长期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合理、规范、有序开展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一上”“一下”“二上”“二下”工作，做到科学合理、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凡未经事前绩效评估的项目，一律不准纳入项目库、一律不予安排预算；同时，按照省、市、区有关厉行节约的要求，严控“三公”经费以及会议、差旅和培训等一般公务支出预算。部门预算按要求将 2024 年本级财政预算（草案）初稿提交至区财政局，区财政局按照法定程序和时限要求批复至我局，预算编制符合 2024 年度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

3. 绩效目标完整性

绩效目标分为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一级项目绩效目标、二级项目绩效目标，各层级绩效目标依据充分、内容完整、符合实际。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部门年度总体目标根据部门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和工作计划进行设置，依据充分、内容完整。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我局按照要求对 2024 年度项目设置了支出绩效目标。在申报了具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项目中，基本能根据项目工作内容和年度目标提供合理的测算依据，以便设置指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符合项目实际，且覆盖全面。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我局绩效目标均围绕主要职能及 2024 年度工作计划细化分解为相应的绩效指标，绩效指标基于 2024 年预算资金用途设置，与预算资金量相匹配，包含能够体现单位履职效果的绩效指标，绩效指标的目标值根据相关标准、计划确定，符合客观实际情况，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

（四）2024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情况

（1）资金支出

2024 年度我局批复部门预算收入为 32,830 万元，部门预算支出为 32,830 万元。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调整情况根据 2024 年度履职需要，年中对部门预算进行了相应的调整，整体收入预算总额调整为 47,196 万元，整体支出预算总额调整为 47,196 万元，2024 年度部门支出决算为 45,342 万元，其中年末结转和结余 1,651 万元。

（2）财政资金结余结转

2024 年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金额为 1,548.5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结转 6.63 万元，项目支出结转 1,541.92 万元。

（3）政府采购

2024 年度我局申报政府采购预算共 651 万元，年中调整该预算指标为 1,289 万元，实际政府采购支出为 1,203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93.33%。

（4）财务合规性

一是资金支出规范性。我局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龙华区人力资源局财务管理办法》规定，建立健全支

出内部管理制度，确定经济活动的各项支出标准，明确支出报销流程，按照规定办理支出事项。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的管理规定。按照规定开具财政票据，收缴分离、票款一致。经费支出管理设定不同类别资金的审批规定，经科室（部门）负责人、财务人员、办公室主任、分管领导、局领导审批后，最后报国库支付中心支付，基本能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

二是资金调整规范性。2024 年度，我局部门整体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32,830 万元，年中根据部门实际履职工作开展需要，对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进行了相应的调整，部门整体支出调整后预算为 47,196 万元，调整资金累计为我局部门预算总规模的 43.75%。

三是会计核算规范性。我局执行政府会计核算制度，根据区财政统一规定由会计核算中心进行核算，按规定设定专账核算、支出凭证符合规定，各项经费支出经科室领导、办公室、分管领导、单位负责人审核后再执行，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或核算不规范的情况。

四是我局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情况。

（5）预决算信息公开

按照《深圳市龙华区财政局关于批复深圳市龙华区人力资源局 2024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相关要求，我局已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通过龙华区人力资源局官网“信息公开工作”-“资金信息”栏向社会公开了 2024 年度预算

信息、2023 年度决算信息等会计信息资料，公开信息完整且内容清晰，切实履行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的责任，有效保障了预决算信息公开的透明度。

2. 项目管理情况

（1）项目实施情况

2024 年我局所有项目支出均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程序 and 项目实施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依据、测算标准，向区财政局申请设立，项目的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预算申请、调整、批复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审批通过后由财政部门正式批复下达。项目采购、调整、验收等过程均履行了相应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关键环节均能严格把关，符合《龙华区人力资源局合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项目实施流程规范，有效保障项目的正常开展。

（2）项目监管情况

我局严格按照《龙华区人力资源局预算管理办法》、《龙华区人力资源局财务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对资金管理执行进行有效地监控，增强预算执行的时效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充分发挥预算执行考核的激励约束作用，资金执行情况良好。我局在 2024 年 8 月份开展了项目支出绩效监控工作，对所有项目的资金运行情况、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等进行了检查、监控，并及时对资金执行进度低、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存在偏差的项目提出整改建议，并同步进行纠偏，确保项目实施达到预期效果。

3. 资产管理情况

（1）资产管理安全性

我局资产使用严格按照《深圳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龙华区人力资源局固定资产管理办法》执行。固定资产按照“所有权归属单位，使用权明确对象”的原则管理，资产购置、验收、入库、领用及变更等环节，严格按照相关流程审批，及时办理资产入账手续。同时定期组织开展资产清查工作，保障资产“账实相符”“账账相符”。

我局固定资产管理部门设在局办公室，主要负责全局固定资产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单位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办公室指定专人作为固定资产管理员和固定资产购置人，确保固定资产购置的适当性和管理的安全性、完整性。同时由固定资产管理部门负责组织一年一次的固定资产清查工作，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盘点、账实核对，及时发现问题，防止固定资产的丢失，保证局本局固定资产安全与完整。

（2）固定资产利用情况

根据《2024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数据显示，2024 年度我局固定资产原值总额为 1,492 万元，实际在用固定资产原值总额为 1,492 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100%。

4. 人员管理情况

（1）财政供养人员管理情况 2024 年度我局年末编制数 43 人，实有编内在职人数 40 人，离休 0 人，退休 3 人，其他人员（雇员及编外长聘人员等）4 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为 93%。

（2）编外人员管理情况 截至 2024 年底，我局拥有在

职人员共 72 人，其中雇员及编外长聘人员等 4 人，编外人员控制率为 64%。

5. 制度管理情况

（1）管理制度健全性

已建立《深圳市龙华区人力资源局自行采购管理办法》《深圳市龙华区人力资源局财务管理办法》《深圳市龙华区人力资源局预算管理办法（试行）》《深圳市龙华区人力资源局合同管理办法》《深圳市龙华区人力资源局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试行）》《深圳市龙华区人力资源局车辆管理办法（试行）》《龙华区人力资源局经费审批、报销 流程表》《龙华区人力资源局采购业务管理流程表》《龙华区人力资源局合同拟定与审批、履行与监督流程》等制度和流程指引，基本全面覆盖主要经济活动的内控重点。

（2）制度执行有效性

我局日常工作中严格按照内控控制制度开展一般经济活动和行政事务，严控经济管理制度的执行，且已设置相应的合同管理岗位、资产管理岗位等。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1. 保障机关正常运行；
2. 加强龙华就业服务第一站运营，在运营基础上做好居民就业技能培训及相关宣传工作；
3. 继续推进原有“龙凤就业+”、龙兰培训就业服务中心、龙城培训就业 E 站三个精准扶贫驻点运营建设及服务开

展工作；

4. 做好龙华区高技能人才培训中心运营工作，持续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提高培训针对性实效性；

5. 开展民营企业招聘周、重点用工企业专场招聘会、户籍居民专场招聘会、创业能力提升行动、春风行动大型公益招聘会、“两出一进”校企对接活动、金秋招聘月、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活动等专题活动；

6. 为提升劳动者就业创业能力、缓解技能人才短缺的结构性矛盾，开展公益职业技能培训工作，培育扶持技能工艺人才发展相关工作，并做好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管理工作；

7. 2024 年举办龙华区职业技能竞赛 2-3 场；

8. 推动形成具有龙华特色的技能人才专项扶持工作，进一步吸引、挖掘、培育技能人才，全力营造尊重技能劳动、尊重技能人才的良好社会氛围；

9. 根据申请，审批并发放就业创业类补贴及人才专项资金等；

10. 通过分类分级、全面调查、运营数据收集等方式了解辖区纳管机构招聘、派遣、服务等情况，更好地指导辖区纳管机构规范经营；

11. 处理全年劳动争议纠纷调解、审理劳动仲裁案件；

12. 全年开展劳动保障监察相关工作：负责和谐劳动关系建设和劳资纠纷的预防及源头治理工作；开展劳资纠纷风险预警防范，指导街道劳动保障监察工作；监督检查区域内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实施专项执法工作；

依法处理举报投诉、纠正和查处违法行为；处理突发性应急事件和群体性事件；负责指导建立三方机制，推行劳动合同制度和集体协商制度；负责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集体合同审查和用人单位裁员报告工作；执行市欠薪保障基金政策，监督、指导街道使用区欠薪应急专项资金；负责处理相关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

13. 开展劳动诉求服务相关工作，包括开展心理咨询服务热线、四大品牌劳务工关爱活动、劳动关系建设工作、开展劳动诉求及劳动调解领域宣传工作；

14. 开展人才工作专项资金内部审计工作；

15. 保障龙华区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正常运营，及开展各类活动。

（二）主要履职情况

一是坚持就业优先，扎实做好就业创业服务

1. 入选广东省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就业工作步入新征程迈上新起点。龙华区作为全省仅 10 个、全市唯一入选的县区，获 1000 万元省级财政补助资金支持，积极践行高质量充分就业，研究部署三大任务、八大工程，覆盖 6 个街道建设 12 个龙华区·龙小跃·就业驿站，建成了以龙华就业第一站为桥头堡，以龙华人才园为大后方，12 个就业驿站为纽带，海量的人力资源机构为支撑，“2+12+N”龙华区公共就业服务体系。

2. 中国新就业形态研究中心深圳分中心落户龙华，为促进新就业形态健康持续发展贡献力量。“龙华区新就业形态

发展联盟”的成立，同时积极引导海量的人力资源机构，以政策为引领和支持，在龙华人才园形成产业集聚效应，良好的基础促使中国新就业形态研究中心深圳分中心落户龙华，将为龙华、深圳及湾区推进新就业形态、新职业发展标准制定、政策实践提供智力支持。

3. 推动“就业服务进党群”走深走实，形成全覆盖机制。一方面，覆盖 69 个社区开展“家门口就业”主题“书记茶话会”，涉及就业相关诉求共 20 条，已全部对接服务，形成社区书记抓就业的良好局面，并建立起“区级统筹协调、街道整合资源、社区精准对接”的三级联动机制。另一方面，联合组织部、群团、街道等部门，每个月全覆盖 6 个街道开展惠民就业服务日系列活动，组织开展“党群职通车”系列活动，打造“百姓学堂”“青职大讲堂”“职益驿站”三大品牌。

4. 全面开展各类招聘活动，切实解决企业招工难题。线上，大力推广省、市、区公益招聘网平台、区招聘就业小程序，打造新媒体服务矩阵。通过深圳龙华人资微信公众号发布 35 期“精选岗位上新，周周有岗”企业招聘信息推文。依托“龙华人才园龙华人才直播舱”开展 78 场直播带岗活动，观看量近 44 万人次。打造“入企带岗”新型直播服务活动，深入龙华区优质企业现场开展带岗活动 8 场，观看量超 5 万人次，助推龙华区人力资源服务业与数字化招聘深度融合。线下，2024 年以来开展“春夏秋冬”“周四直聘日”

“招工夜市”等系列招聘活动，依托就业驿站开展“龙小跃”

就业服务活动 184 场。联合辖区 163 家次重点用工企业组团外出，奔赴湘潭、桂林、广州、珠海、中山等地，组织开展对接活动、校园招聘会。

5. 持续运营龙华就业第一站，擦亮就业品牌。以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为定位，打造来深建设者就业启航“第一站”，免费提供求职招聘、技能培训、就业和创业指导等服务，开展“周四直聘日”活动 44 场，开展“周末充电日”入门式职业技能培训活动 44 场，“龙华就业第一站”多元化便民服务在广东省公共就业服务专项业务竞赛中荣获三等奖。

6. 荣获人力资源服务先锋产业园，营造园区“爱学、好学、互学”的氛围。龙华人才园作为全市唯一获评第一资源媒体颁发的“2024 人力资源服务先锋产业园”，实现继 2023 年 12 月获评“国家级”园区后的又一殊荣，“职场金钥匙”系列活动获选深圳市“终身学习品牌项目”。2024 年开展 10 场主题活动，创新授课形式，走进学校、走进园区、走进企业，联合社会多方力量，累计服务企业员工及辖区周边居民超 500 人。

二是构建人才优质“生态圈”，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龙华是制造业大区，我局积极完善人才服务，建设高水平人才队伍，推动产才融合，激发人力资源服务业新动能。截至目前，我区共有高层次人才 1692 人，其中杰出人才 3 人，顶尖人才 3 人，A 类人才 1043 人，B 类人才 297 人，C 类人才 346 人。

新增认定“龙舞华章”人才计划数字经济高层次人才 131 人，其中，顶尖人才 3 人，A 类人才 23 人，B 类人才 47 人，C 类人才 58 人。人才专项资金方面共发放约 2.3 亿元。

1. 优化人才服务，提升人才感知温度。一是推动人才政策“免申即享”落地见效。积极推动“免申即享事项清单”上线高层次人才相关业务，解决人才业务办理时间长、材料提交多、审核环节复杂等问题。共发放“免申即享”奖励补贴近 1700 万元。二是加强人才政策宣传。举办 15 场人才政策宣讲，其中，政数局联合开展“政务+直播”活动第三期——人才相关政策讲解专场，共吸引 58.9 万余人次观看，点赞数量达 43.9 万，互动次数超 8000 次，收集评论 5500 余条；其中两场向海外人才全英文讲解人才政策内容、申报注意事项，持续跟进企业、人才提出的诉求反馈，为人才提供更为精准、高效的服务。三是优化人才政策，及时梳理相关数据，起草人才政策优化建议，持续提升人才服务水平，营造高质量人才发展环境。四是于 2024 年 11 月携 11 家重点企业事业单位，汇总 30 家单位的优质岗位，连续三天走进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南开大学，聚焦硕博菁英人才招聘。

2. 举办深创赛国际赛，搭建“以赛引才”新平台。围绕数字与时尚产业，坚持以赛为媒，促进现代服务业和先进制造业深度融合，组建“英才服务联盟”，全力招引全球高端创新人才和团队。一是顺利举行第七届国际赛海外分站赛、行业决赛等赛事活动，助力成功招引 3 个优质项目落地深圳

（其中 1 个落地龙华），达成 5 个落地合作意向。二是顺利举行第八届国际赛海外分站赛、行业决赛等赛事活动，区承办的数字与时尚行业决赛脱颖而出的“Pontosense”和“类人机器人数据手套”项目包揽总决赛冠亚军。首次聘任 6 名“龙华区深创赛引才大使”，积极发挥大使自身国际资源优势，助力吸引全球优质项目和创新人才。持续对接 19 个意向落地项目，与其中 6 个意向项目签约。截至目前，已助力意大利分站赛一等奖项目与龙华英才港签订入驻协议，“数字人智能体”项目落地深圳。

3. 推进英才港双创孵化基地建设，助力人才逐梦龙华。一是加强招引各方英才，英才港招引 6 家优质项目团队入驻，引入 9 家生态合作伙伴，设立意大利、荷兰、比利时、国际合作中心 7 个联络站。二是持续办好“龙华博士讲堂”系列活动，以英才港为依托，累计举办 12 场“龙华博士讲堂”“英才荟”等系列活动。三是“双创”工作取得突出成效，英才港入驻项目在孵化期间表现优异，获得市科创局 2024 年创业资助，积极参加省、市创新创业大赛并成功获奖。

4. 强化终身职业技能培训载体建设，为“龙华制造”提供技能人才支持。一是落实《深圳市龙华区技能人才扶持办法》审核及发放工作，2024 年认定技能人才近 100 人，发放技能人才奖励补贴近 560 万元，使技能人才在龙华“扎根”与成长。二是开展 2024 年市、区级终身职业技能培训载体申报工作，推荐认定市级载体 6 家，认定区级技能大师工作室 3 家，重点建设项目近 20 项，发放技能人才培养载体资

助约 352 万元。三是成功推荐 6 家龙华区企业获省“产教评”生态链链主单位认定，扎实推动辖区企业发挥人才培养主体作用。

5. 培育并赋能人才，强力驱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一是截至 2024 年底，龙华区工匠培训基地已成功举办 95 场培训，惠及 3197 名学员。其中，职业技能系统班 51 班次，覆盖 1786 人；体验培训 44 班次，吸引 1411 人参与。二是举办职业技能竞赛。依托龙华区工匠培训基地，先后共举办了宠物驯导师、宠物美容师、工业机器人系统操作员、汽车维修工、汽车修复工、粤菜师傅等 9 项职业技能竞赛，吸引了超千人踊跃报名参加，推动了技能交流与行业创新。三是开展“大国工匠龙华行”系列活动，评选 2024 年“龙华工匠”5 名，并举办 2024 年龙华区高技能人才表彰大会，通过颁发证书、授牌等形式，为技能大师工作室、终身职业技能培训载体及技能人才代表等颁奖，鼓励广大青年群体走技能成才、技能报国之路。

6. 强化人力资源服务业监管，助力行业发展跑出加速度。一是制定出台《龙华区关于推动人力资源服务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推动辖区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二是上海嘉驰、广东易德人力、广州欢创人力、北京石为开人力、东莞富鑫人力、东莞未来人力、东莞协鑫、东莞红雨人力 8 家优质人力资源机构均已在我区设立子公司，为我区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注入新动力。三是连续三年开展行业星级评定分级分类管理工作，选树了一批机构示范典型。四是对标国家

级园区建设标准，制定《龙华区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入驻管理办法》及其配套文件，扩充入驻类型、优化扶持政策。

三是维护劳资双方合法权益，构建高质量和谐劳动关系

1. 创新和谐劳动关系构建模式，推动劳动关系高水平治理。一是统筹全区各部门、各街道依托构建和谐劳动关系“1+5+15+N”龙华特色模式，制定127个和谐劳动关系新项目，立体化构建、项目化推进，持续打造高质量和谐劳动关系。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经验做法和典型成效在《龙华调研》2024年第8期正式刊发，并获得全市人社系统2023年度调研课题“优秀奖”。相关工作纪实在《中国劳动保障报》《深圳新闻网》等主流媒体平台刊登报道。二是推进劳动争议纠纷源头预防、前端化解“六个一”任务，建立劳动争议预防预警响应工作机制，依托全国根治欠薪线索反映平台、“精智解纷”等线上平台，扎实开展辖区百人以上企业“大走访大起底”行动，将矛盾纠纷抓早抓小吸附在属地。三是制定工程领域全流程欠薪治理措施，成立区管工程项目劳资纠纷联合督导小组，力争从源头上有效防范和化解工程建设领域劳资纠纷。四是深入开展“移动仲裁庭”活动，获评龙华区“十大”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创新项目。五是深化劳动争议“调援裁诉”深度衔接工作机制改革，在区人力资源局、龙华街道、大浪街道成立“调援裁诉”一站式服务中心。

2. 优化劳动争议调解工作机制，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一是打造国家级劳动调解服务标准化项目。龙华劳动争议调解服务标准化试点项目是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下达的第

七批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综合标准化试点项目，以 91 分的高分顺利通过终期评估验收。二是实施“社会化调解组织参与调解”模式，率先在区人力资源行业协会建立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和劳动争议人民调解委员会，开启探索非诉讼纠纷解决新路径。三是健全完善劳动诉求服务机制。做实精智解纷系统“专人负责+专人调解+专业服务”的“三专模式”，做优“解纷服务+法律服务+关爱服务+就业服务”劳动争议调解服务“主阵地”，区人力资源和劳动调解服务中心、龙华街道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获评市级“优秀劳动争议调解组织”称号，全区妥善处理各类劳动诉求事项 46202 宗，成功调解劳动争议案件 22405 宗，为群众追回劳动报酬约 2.67 亿元。

3. 深入开展入企活动，擦亮劳动法律服务特色品牌。一是推广企业“劳动关系诊断”服务项目。以“4 项基本要求、12 项具体内容”为主线扎实做好企业“劳动关系诊断”服务试点，发布集“智能问答、赋能培训、普法直播”等 9 大功能于一体的“龙华区劳动关系智慧问诊平台”，开展“调解员+法律专员+宣传员”的“三员”入企诊断服务。二是举办“劳动普法助企行”活动。以上门“用工把脉”+劳动关系“点单”+调解业务专题培训为主要内容，向 200 家重点园区企业提供“劳动普法助企行”服务 52 期，荣获龙华区“助企行”工作“优秀案例奖”。三是擦亮“金牌 HR”开讲啦品牌，利用“普法直播舱”“金牌 HR”精品课程直播间，开展劳动争议调解员业务技能“大轮训”，普及劳动法律知识，

累计开展 20 讲，服务企业 2000 余家，新推动 86 名调解员“持证上岗”。

4. 做实劳动服务举措，传递关爱职工温度。一是做好劳务工四大关爱品牌。聚焦劳务工需求，实施“全年有规划、季度有主题、月月有活动”的劳动关爱服务机制，区、街道联动开展“春暖龙华”“与你同行”“龙月华光”“榕树家园”四大关爱劳务工系列活动 89 场。二是做好劳务工心理关怀疏导。利用“心理咨询热线”做好劳动者的心理关怀和减压疏导，提供暖心细致的劳动“心灵呵护”服务，构筑劳资纠纷“心理防火墙”，全年提供电话热线咨询 919 次，开展专题心理关爱活动 20 场，服务 1610 人次。

5. 强化办案标准化建设，多措并举清案攻坚。一是印发《深圳市龙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巡回仲裁庭工作制度》，成立巡回仲裁庭，选取具有代表性或典型案件由区、街道仲裁员联合办理，形成全区劳动仲裁办案联动机制，统一审理标准。二是定期研判、倒排工期、压实工作责任，以提高调解成功率、优化办案流程、提高办案质效、加大兼职仲裁员办案力度为抓手，全力以赴清案攻坚。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 经济性

（1）“三公”经费控制率

2024 年，我局“三公”经费年初预算金额为 14.20 万元，调整后预算金额为 31.27 万元，实际支出金额 27.89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89%。

（2）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2024 年，我局日常公用经费年初预算金额为 142.06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142.06 万元，实际支出金额为 131.23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92%。

2. 效率性

我局严格按照区财政局、区会计核算中心相关文件要求，对经费实行严格审批、严格按照经费标准执行、严格按照使用范围开支。

（1）预算执行率

2024 年我局第一季度、第二季度、第三季度及第四季度的预算资金支出进度分别为 20.33%、59.34%、69.33%、97.34%，全年预算执行支出为 43,691 万元，全年执行率 97.34%。

（2）项目完成情况

2024 年我局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项目年度目标和计划按时开展、完成，且重点工作已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各项目管理者负责检查并掌握项目实际进度信息，在进度落后的情况下，全面分析项目进度延迟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进行弥补，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基本能按照年初设定的计划、目标执行，项目完成情况良好。

3. 效果性

（1）社会效益

我区人力资源行业发展推动各类人力资源管理机构入驻龙华区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促进我区人力资源行业发展，就业形势整体和谐稳定。

（2）经济效益

荣获人力资源服务先锋产业园，营造园区“爱学、好学、互学”的氛围。龙华人才园作为全市唯一获评第一资源媒体颁发的“2024 人力资源服务先锋产业园”，实现继 2023 年 12 月获评“国家级”园区后的又一殊荣，“职场金钥匙”系列活动获选深圳市“终身学习品牌项目”。2024 年开展 10 场主题活动，创新授课形式，走进学校、走进园区、走进企业，联合社会多方力量，累计服务企业员工及辖区周边居民超 500 人。目前已进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64 家，2024 年营收 32 亿元，纳税额达 3598 万元，产业效益不断突破，带动行业规模发展。

（3）生态效益及可持续性

持续推进英才港双创孵化基地建设，助力人才逐梦龙华。一是加强招引各方英才，英才港招引 6 家优质项目团队入驻，引入 9 家生态合作伙伴，设立意大利、荷兰、比利时、国际合作中心 7 个联络站。二是持续办好“龙华博士讲堂”系列活动，以英才港为依托，累计举办 12 场“龙华博士讲堂”“英才荟”等系列活动。三是“双创”工作取得突出成效，英才港入驻项目在孵化期间表现优异，获得市科创局 2024 年创业资助，积极参加省、市创新创业大赛并成功获奖。

4. 公平性

（1）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2024 年全区妥善处理各类劳动诉求事项 46202 宗，成功调解劳动争议案件 22405 宗，为群众追回劳动报酬约 2.67

亿元。同时，积极完善劳动争议调解、初信初访制度，优化劳动诉求信息排查、接待受理、报送等流程，并且密切关注民意舆情诉求，引导员工与企业合理协商、共渡难关。

（2）公众满意度

我局通过电话等反馈渠道广泛接受群众咨询，能就工作任务相关内容积极有效沟通，2024 年度信访工作，总体上体现了高效、高质、公平、公正的服务原则，我局以人民满意为导向，为区域人才发展和产业建设提供有力的保障，合作部门及人员满意度持续稳步上升，公众满意度情况良好。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2024 年我局严格按照区财政部门的要求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并严格执行。主要有以下三个方面：

一是预算执行全程监管追踪。预算批复后，立即将部门预算项目支出部分按照科室分解，对各科室每月预算执行情况进行通报，跟踪、监督整改情况，提高预算执行效率。

二是全面拓展预算绩效管理。部门预算编制的同时进行绩效目标设置，部门预算执行过程中进行事前、事中、事后绩效评估，部门决算后进行绩效考核。

三是突出科室主体绩效管理。办公室负责根据规定对重大经费支出的实施过程、完成结果、工作成效等方面进行全程监控和综合性评价；各科室、部门负责人负责对本科室、部门使用的经费项目严格依法依规依程序实施，及时全面地收集工作过程中的绩效证明材料并在经费报账时作为必要

材料。各科室在参加绩效管理的过程中，通过绩效目标的制定、可行性研究等工作，对绩效管理工作有了更深层次的理解，更加注重绩效导向，转变工作理念，注重社会效应。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较高。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142.06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决算数 131.23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92%，高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规定的“公用经费控制率 < 90%”的满分评分标准，公用经费控制力度仍有待提高。

整改措施：我局将继续强化公用经费支出把控，坚持从严从简，坚持总量控制，实事求是，科学设定相关标准，严格控制经费支出总额，在保证正常履职的前提下勤俭办一切活动，降低公务活动成本。梳理公用经费支出项目，判断哪一工作环节能进一步压减经费开支，从而对症下药，压减该部分经费支出，贯彻落实“厉行节约”原则，通过加强宣导，动员各科室严格贯彻“厉行节约”原则。

2. 预算调整率较高。年初预算 32,830 万元，调整后预算 47,196 万元，调整率 43.75%，高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规定的“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 10%以内”的满分评分标准，预算调整有待进一步加强管理。

改进措施：优化预算编制流程，加强前期调研，在编制预算前，深入开展市场数据调研、历史数据分析和业务需要流程，全面收集内外部信息，分析政策变化等因素对业务的

影响，确保预算编制依据充分、科学合理。

3. 编外人员控制率过高。截至 2024 年底，我局编外人员 72 人，其中雇员及编外长聘人员等 4 人，在编职员总数 40 人，编外人员控制率为 64%，高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规定的“编外人员控制率%<5%”的满分评分标准，编外人员管理待加强。

改进措施：我局全部编外人员均经过规定程序申请、审批批准后聘用，在此基础上，我局将加强聘用人员管理，做好编外人员考核工作。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1. 后续工作计划

一是我局将持续完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构建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明确评价标准和流程。其次，加强人员培训，提升各科室对预算绩效管理的理解和操作能力，强化预算绩效意识，培育重视绩效、追求绩效、监督绩效的绩效文化。同时，优化预算编制和执行流程，强化预算过程监控，确保预算资金的合规使用。

二是进一步强化绩效结果应用。全方位、多角度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推动绩效管理结果与政策完善、改进管理等深度融合，与项目入库、执行进度、绩效结果、审计意见、资产存量等实质性挂钩，探索基于绩效结果的项目预算动态调整机制以及跨年应用机制。

2. 相关建议

创新预算绩效培训方式。建议区财政采用线上与线下相

结合的方式，分类分级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培训。丰富线下培训形式，拓宽与预算单位的沟通渠道，加强预算单位绩效管理工作调研；围绕关键环节、重点问题，组织预算单位绩效管理工作负责人及业务骨干开展针对性专题培训或研讨；开展专业技能大赛，以赛促学，提高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认识及业务水平。充分利用线上资源，探索采用短视频的案例分析培训模式，增强培训的实务性和培训参与人员的体验感。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部门（单位）名称		深圳市龙华区人力资源局（本级）		预算年度		2024	
年度 主要 任务 完成 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内容	完成情 况	预算数（元）		执行数（元）	
				总额	其中：财政 拨款	总额	其中：财政拨 款
	劳动调解 工作	组织开展 我局职责 范围内的 劳动事项 诉求统计、 劳动争议 调解、关爱 劳务工和 劳动关系 建设具体 实施等工 作	"1.全年按 要求开展 劳动诉求 服务相关 工作，包 括开展心 理咨询服 务热线、 四大品牌 劳务工关 爱活动、 劳动关系 建设工作 等； 2.全 年按要求	4,608,400.0 0	4,608,400.00	4,551,130.6 7	4,551,130.67

			开展劳动关系相关工作，继续维持 28 名劳动争议调解员队伍，持续组织开展相关业务培训，共发放劳务费 331.27 万元。 "				
	劳动保障 监察工作	一、宣传国家、省、市有关劳动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和谐劳动关系建设和	一、委托专业律师机构，按时限要求及流程规定，处理强制执行政	1,179,480.00	1,179,480.00	1,174,393.41	1,174,393.41

		劳资纠纷的预防及源头治理工作。二、开展劳资纠纷风险预警防范。指导街道劳动保障监察工作。三、监督检查区域内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实施专项执法工作；依法处理举报投诉、纠正和查处违法行	复议及行政诉讼等业务 30 宗；二、全年实时维护劳资监控预警系统 2 次，确保系统持续完善，发挥较好作用；三、根据实际，保障相关公务活动顺利开展。				
--	--	---	--	--	--	--	--

		为。处理突 发性应急 事件和群 体性事件。 四、负责指 导建立三 方机制，推 行劳动合 同制度和 集体协商 制度。负责 实行不定 时工作制 和综合计 算工时工 作制审批、 集体合同 审查和用 人单位裁 员报告工 作。对企业 开展劳务					
--	--	--	--	--	--	--	--

		派遣业务 进行行政 许可及日 常监管。 五、执行市 欠薪保障 基金政策， 监督、指导 街道使用 区欠薪应 急专项资 金。负责处 理相关行 政复议和 行政诉讼 案件。					
	龙华区公 益人力资 源服务市 场建设管 理运营工 作	为加快形 成“政府 引导、市场 化运作，以 公益人力 资源服务	龙华人才 园内龙华 区人力资 源局驻点 部门日常 事务运转	20,044,100. 00	20,044,100.0 0	17,787,029. 22	17,787,029.2 2

		市场为龙头，各社会机构为主体，技能人才培训基地为助力”的龙华区人力资源市场新模式，推动成立区公益人力资源机构，引入民营企业人力资源机构等各类机构，开展一系列公益招聘等活动，实现园区正常运营目	正常，园区入驻机构运营稳定，2024年完成9家机构入驻工作，服务发放扶持政策补贴51家，园区内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年营业收入31.65亿元，医疗体检中心入驻单位营业额204万元，开展公益活动”职				
--	--	---	---	--	--	--	--

		标。	场金钥匙 “”直播 带岗沙龙 活动“合 计20场， 开展常态 化直播带 岗34场。				
	劳动仲裁 工作	保障我区 劳动仲裁 工作正常 开展，处理 劳动争议 纠纷调解、 劳动仲裁 案件审理	已开展劳 动仲裁员 (兼职仲 裁员)、 书记员等 业务培 训，疑难 案件交流 研讨会； 完成全年 仲裁文书 印刷，普 法宣传资 料，公告	3,901,476.4 0	3,901,476.40	3,897,349.8 5	3,897,349.85

			送达工 作；共处 理劳动争 议纠纷调 解、案件 受理等 10175 件， 完成公告 刊登、文 书印刷、 案卷保管 等工作， 并对兼职 仲裁员队 伍的整体 监督管 理；已完 成 52 名仲 裁办案工 作人员办 案补助发 放；已完				
--	--	--	---	--	--	--	--

			成 5 名仲裁员助理服务和 2 名书记员服务的采购工作。				
	人才工作	开展我区人才相关工作，审核人才专项资金申请材料并按相关要求发放人才专项资金	审核并发放人才专项资金，在时限内审核并发放各类人才补贴申请	246,126,313.71	246,126,313.71	246,079,186.22	246,079,186.22
	就业促进工作	一、“龙凤”就业+”、龙兰培训就业服务中心、龙城培训就业服务站三个精	"1.开展就业创业类培训，为高校毕业生、来龙回华求职者、就业	33,619,452.68	33,619,452.68	30,978,825.81	30,978,825.81

		准扶贫驻 点运营建 设及服务 开展工作 二、职业技 能提升行 动补贴、公 益招聘职 业介绍类 补贴、就业 创业类补 贴审批及 发放相关 工作 三、 龙华就业 服务第一 站运营 四、开展民 营企业招 聘周、重点 用工企业 专场招聘	困难人 员、龙华 区及对口 帮扶地区 户籍居 民、退役 军人及家 属提供技 能提升课 程、就业 创业培 训、专业 知识讲座 公益培 训。2024 年度龙华 就业第一 站共举办 24 场公益 培训活 动，累计 线上线下				
--	--	---	---	--	--	--	--

		会、户籍居 民专场招 聘会、创业 能力提升 行动、春风 行动大型 公益招聘 会、“两出 一进”校 企对接活 动、金秋招 聘月、高校 毕业生就 业服务活 动等专题 活动 五、 结合我区 产业特点 及发展需 要，组织开 展区职业 技能竞赛	服务近 980 人次。 2.建立覆 盖所有已 认定（确 认）技能 人才的工 作台账， 包括人才 基本情 况、业务 流水号和 补贴发放 情况等， 做到摸清 底数，推 动人才数 据开发利 用。 3.打 造 “1+3” 劳务协作				
--	--	---	---	--	--	--	--

		六、建成可新模式， 共享并有 提供驻点 效整合职 服务：在 业培训资 龙华区内 源的区域 建设“龙 培训平台； 华就业第 建成可共 一站”， 享符合龙 在对口地 华区产业 区当地驻 需求的教 点建设龙 学服务体 凤就业+、 系；建成多 龙兰培训 维度全方 就业服务 位培养各 中心、龙 级各类技 城培训就 能型人才 业 E 站 的课程体 （2023 年 系；建成完 9 月新增） 善的就业 等就业服 创业帮扶 务点。 4. 体系。 七、龙华区工 根据《深圳 匠培训基				
--	--	---	--	--	--	--

		市龙华区 人才发展 三年行动 计划》《关 于印发<深 圳市龙华 区技能人 才扶持办 法>的通知 （深龙华 人规 〔2023〕1 号）》相关 工作要求， 通过开展 资料审核、 专家评审、 实地巡查、 证书制作、 宣传报道、 数据建档、 任期评价	地于 2023 年 5 月 8 日正式运 营，建设 先进制 造、人工 智能、现 代设计、 现代服务 四个实训 中心，并 开设服装 设计、中 西式面 点、工业 机器人系 统维护等 42 个职业 技能提升 工种。 5.2024 年 以来开展				
--	--	--	---	--	--	--	--

		等履职工作。	“春夏秋冬”“周四直聘日”“招工夜市”等专题或常态化线上、线下公益招聘活动超120场,服务企业2377家次,帮助上万人顺利就业。联合辖区163家次重点用工企业组团外出,奔赴湘潭、				
--	--	--------	---	--	--	--	--

			桂林、广州、珠海、中山等地，组织开展校企对接和现场招聘会，预计为龙华提供应届毕业生及实习生源超2万人。				
			6.2024年工匠培训基地共开班培训158场，培训人数超3400人次，为数字龙华、				

			技术核心 提供技能 人才支 撑。 7、 2024 年举 办宠物驯 导师和宠 物美容师 共 2 场区 级职业技 能竞赛， 共有 120 人报名参 加，挖掘 宠物驯导 和宠物美 容相关领 域人才， 共评选出 12 名“龙 华区技术 能手” "				
--	--	--	--	--	--	--	--

			一、2024 年全年发 放自主创 业补贴 419.67867 1 万元,涉 及 1464 人 次; 二、 2024 年全 年发放基 层就业补 贴 17.4 万 元, 涉及 58 人; 三、2024 年全年发 放企业新 型学徒制 培训补贴 260.02572 3 万元,涉 及 528 人				
--	--	--	---	--	--	--	--

			次； 四、 2024 年全 年发放其 他就业创 业类补贴 411.02726 2 万元,涉 及 2934 人 次。				
	欠薪保障 工作	保障我区 欠薪保障 工作经费	垫付 72 家 公司 420 人欠薪工 作经费 资	15,556,890. 80	5,000,000.00	9,698,433.6 5	0.00
	人力资源 市场建设	一、为加强 区人力资 源服务安 全隐患整 治力度,遏 制安全事 故的发生, 切实改善 各机构安	1.2024 年 以来,共 检查纳管 机构 913 家次,查 出隐患 1852 条, 已整改 1758 条,	105,802,590 .92	105,802,590. 92	105,551,22 2.92	105,551,222. 92

		全环境，确 保机构安 全形势平 稳可控，机 构安全隐 患整改率 达到 80% 以上； 二、 结合我区 知名企业 的招聘需 求，开展全 国重点高 校校园招 聘会活动， 加强和解 决辖区知 名企业优 秀青年人 才储备，企 业满意度 达到 90%	隐患整改 率 94.92%； 2.两场招 聘会共组 织辖区 60 家重点企 业、事业单 位参加，总 计提供 2100 多个 优质岗 位，收到 简历 5700 余份； 3.共评选 出 10 家五 星机构、 31 家四星 机构、32 家三星机 构，选树				
--	--	--	--	--	--	--	--

		以上；三、了一批机 通过分类 构示范典 分级、全面型； 调查、运营4.2024 数据收集 年，共出 等方式了 动 362 人 解辖区纳 次，巡查 管机构招 机构 1800 聘、派遣、家次，查 服务等情 处违规场 况，更好的外招聘、 指导辖区 招聘信息 纳管机构 不规范等 规范经营；行为 330 四、加强重处，现场 点片区人 督促落实 力资源市 整改，全 场管理和 方位巩固 服务工作。行业整治 成效。				
一般行政 事务管理	保障机关 正常运行	保障机关 正常运行	41,124,028. 08	41,124,028.0 8	33,707,012. 29	33,707,012.2 9

	金额合计	471,962,732.59	461,405,841.79	453,424,584.04	443,726,150.39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一、保障机关正常运行 二、加强龙华就业服务第一站运营，在运营基础上做好居民就业技能培训及相关宣传工作； 一、保障机关正常运行 二、加强龙华就业服务第一站运营，在运营基础上做好居民就业技能培训及相关宣传工作； 三、继续推进原有“龙凤就业+”、龙兰培训就业服务中心、龙城培训就业服务站三个精准扶贫驻点运营建设及服务开展工作； 四、做好龙华区高技能人才培训中心运营工作，持续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提高培训针对性实效性； 五、计划开展民营企业招聘周、重点用工企业专场招聘会、户籍居民专场招聘会、创业能力提升	（一）坚持就业优先，扎实做好就业创业服务 1. 入选广东省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就业工作步入新征程迈上新起点。龙华区作为全省仅 10 个、全市唯一入选的县区，获 1000 万元省级财政补助资金支持，积极践行高质量充分就业，研究部署三大任务、八大工程，覆盖 6 个街道建设 12 个龙华区·龙小跃·就业驿站，建成了以龙华就业第一站为桥头堡，以龙华人才园为大后方，12 个就业驿站为纽带，海量的人力资源机构为支撑，“2+12+N”龙华区公共就业服务体系。 2. 中国新就业形态研究中心深圳分中心落户龙华，为促进新就业形态健康持续发展贡献力量。“龙华区新就业形态发展联盟”的成立，同时积极引导海量的人力资源机构，以政策为引领和支持，在龙华人才园形成产业集聚效应，良好的基础促进中国新就业形态研究中心深圳分中心落户龙华，将为龙华、深圳及湾区推进新就业形态、新职业发展标准制定、政策实践提供智力支持。 3.			

行动、春风行动大型公益招聘 会、“两出一进”校企对接活动、 金秋招聘月、高校毕业生就业服 务活动等专题活动； 六、为提 升劳动者就业创业能力、缓解技 能人才短缺的结构性矛盾，开展 公益职业技能培训工作，培育扶 持技能工艺人才发展相关工作， 并做好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管理 工作； 七、2021 年举办龙华区 职业技能竞赛 2-3 场； 八、推 动形成具有龙华特色的技能人 才专项扶持工作，进一步吸引、 挖掘、培育技能人才，全力营造 尊重技能劳动、尊重技能人才的 良好社会氛围； 九、根据申请， 审批并发放就业创业类补贴及 人才专项资金等； 十、通过分 类分级、全面调查、运营数据收 集等方式了解辖区纳管机构招 聘、派遣、服务等情况，更好地 指导辖区纳管机构规范经营；	推动“就业服务进党群”走深走实，形成全覆盖 机制。一方面，覆盖 69 个社区开展“家门口就业” 主题“书记茶话会”，涉及就业相关诉求共 20 条， 已全部对接服务，形成社区书记抓就业的良好局 面，并建立起“区级统筹协调、街道整合资源、 社区精准对接”的三级联动机制。另一方面，联 合组织部、群团、街道等部门，每个月全覆盖 6 个街道开展惠民就业服务日系列活动，组织开展 “党群职通车”系列活动，打造“百姓学堂”“青 职大讲堂”“职益驿站”三大品牌。 4.全面开展 各类招聘活动，切实解决企业招工难题。线上， 大力推广省、市、区公益招聘网平台、区招聘就 业小程序，打造新媒体服务矩阵。通过深圳龙华 人资微信公众号发布 35 期“精选岗位上新，周周 有岗”企业招聘信息推文。依托“龙华人才园龙 华人才直播舱”开展 78 场直播带岗活动，观看量 近 44 万人次。打造“入企带岗”新型直播服务活 动，深入龙华区优质企业现场开展带岗活动 8 场， 观看量超 5 万人次，助推龙华区人力资源服务业 与数字化招聘深度融合。线下，2024 年以来开展 “春夏秋冬”“周四直聘日”“招工夜市”等系 列招聘活动，依托就业驿站开展“龙小跃”就业
---	--

十一、处理全年劳动争议纠纷调 解、审理劳动仲裁案件； 十二、 全年开展劳动保障监察相关工 作：负责和谐劳动关系建设和劳 资纠纷的预防及源头治理工作； 开展劳资纠纷风险预警防范，指 导街道劳动保障监察工作；监督 检查区域内用人单位遵守劳动 保障法律、法规情况；实施专项 执法工作；依法处理举报投诉、 纠正和查处违法行为；处理突发 性应急事件和群体性事件；负责 指导建立三方机制，推行劳动合 同制度和集体协商制度；负责实 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 时工作制审批、集体合同审查和 用人单位裁员报告工作；执行市 欠薪保障基金政策，监督、指导 街道使用区欠薪应急专项资金； 负责处理相关行政复议和行政 诉讼案件； 十三、开展劳动诉 求服务相关工作，包括开展心理	服务活动 184 场。联合辖区 163 家次重点用工企 业组团外出，奔赴湘潭、桂林、广州、珠海、中 山等地，组织开展对接活动、校园招聘会。 5.持 续运营龙华就业第一站，擦亮就业品牌。以普惠 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为定位，打造来深 建设者就业启航“第一站”，免费提供求职招聘、 技能培训、就业和创业指导等服务，开展“周四 直聘日”活动 44 场，开展“周末充电日”入门式 职业技能培训活动 44 场，“龙华就业第一站”多 元化便民服务在广东省公共就业服务专项业务竞 赛中荣获三等奖。 6.荣获人力资源服务先锋产业 园，营造园区“爱学、好学、互学”的氛围。龙 华人才园作为全市唯一获评第一资源媒体颁发的 “2024 人力资源服务先锋产业园”，实现继 2023 年 12 月获评“国家级”园区后的又一殊荣，“职 场金钥匙”系列活动获选深圳市“终身学习品牌 项目”。2024 年开展 10 场主题活动，创新授课形 式，走进学校、走进园区、走进企业，联合社会 多方力量，累计服务企业员工及辖区周边居民超 500 人。（二）构建人才优质“生态圈”，促进 经济高质量发展 龙华是制造业大区，我局积极完 善人才服务，建设高水平人才队伍，推动产才融
---	---

咨询热线、四大品牌劳务工 关爱活动、劳动关系建设工作、 开展劳动诉求及劳动调解领域 宣传工作； 十四、开展人才工 作专项资金内部审计工作； 十 五、保障龙华区人力资源服务产 业园正常运营，及开展各类活 动。	合，激发人力资源服务业新动能。截至目前，我 区共有高层次人才 1692 人，其中杰出人才 3 人， 顶尖人才 3 人，A 类人才 1043 人，B 类人才 297 人，C 类人才 346 人。 新增认定“龙舞华章”人 才计划数字经济高层次人才 131 人，其中，顶尖 人才 3 人，A 类人才 23 人，B 类人才 47 人，C 类 人才 58 人。人才专项资金方面共发放约 2.3 亿元。 1.优化人才服务，提升人才感知温度。一是推动人 才政策“免申即享”落地见效。积极推动“免申 即享事项清单”上线高层次人才相关业务，解决 人才业务办理时间长、材料提交多、审核环节复 杂等问题。共发放“免申即享”奖励补贴近 1700 万元。二是加强人才政策宣传。举办 15 场人才政 策宣讲，其中，政数局联合开展“政务+直播”活 动第三期——人才相关政策讲解专场，共吸引 58.9 万余人次观看，点赞数量达 43.9 万，互动次 数超 8000 次，收集评论 5500 余条；其中两场向 海外人才全英文讲解人才政策内容、申报注意事 项，持续跟进企业、人才提出的诉求反馈，为人 才提供更为精准、高效的服务。三是优化人才政 策，及时梳理相关数据，起草人才政策优化建议， 持续提升人才服务水平，营造高质量人才发展环
--	--

	境。四是于 2024 年 11 月携 11 家重点企事业单位， 汇总 30 家单位的优质岗位，连续三天走进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南开大学，聚焦硕博菁英人才招聘。 2.举办深创赛国际赛，搭建“以赛引才”新平台。围绕数字与时尚产业，坚持以赛为媒，促进现代服务业和先进制造业深度融合，组建“英才服务联盟”，全力招引全球高端创新人才和团队。 一是顺利举行第七届国际赛海外分站赛、行业决赛等赛事活动，助力成功招引 3 个优质项目落地深圳（其中 1 个落地龙华），达成 5 个落地合作意向。 二是顺利举行第八届国际赛海外分站赛、行业决赛等赛事活动，区承办的数字与时尚行业决赛脱颖而出的“Pontosense”和“类机器人数据手套”项目包揽总决赛冠亚军。首次聘任 6 名“龙华区深创赛引才大使”，积极发挥大使自身国际资源优势，助力吸引全球优质项目和创新人才。持续对接 19 个意向落地项目，与其中 6 个意向项目签约。截至目前，已助力意大利分站赛一等奖项目与龙华英才港签订入驻协议，“数字人智能体”项目落地深圳。 3.推进英才港双创孵化基地建设，助力人才逐梦龙华。一是加强招引各方英才，英才港招引 6 家优质项目团队入驻，
--	---

	引入 9 家生态合作伙伴，设立意大利、荷兰、比利时、国际合作中心 7 个联络站。二是持续办好“龙华博士讲堂”系列活动，以英才港为依托，累计举办 12 场“龙华博士讲堂”“英才荟”等系列活动。三是“双创”工作取得突出成效，英才港入驻项目在孵化期间表现优异，获得市科创局 2024 年创业资助，积极参加省、市创新创业大赛并成功获奖。4.强化终身职业技能培训载体建设，为“龙华制造”提供技能人才支持。一是落实《深圳市龙华区技能人才扶持办法》审核及发放工作，2024 年认定技能人才近 100 人，发放技能人才奖励补贴近 560 万元，使技能人才在龙华“扎根”与成长。二是开展 2024 年市、区级终身职业技能培训载体申报工作，推荐认定市级载体 6 家，认定区级技能大师工作室 3 家，重点建设项目近 20 项，发放技能人才培养载体资助约 352 万元。三是成功推荐 6 家龙华区企业获省“产教评”生态链链主单位认定，扎实推动辖区企业发挥人才培养主体作用。5.培育并赋能人才，强力驱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一是截至 2024 年底，龙华区工匠培训基地已成功举办 95 场培训，惠及 3197 名学员。其中，职业技能系统班 51 班次，覆盖 1786 人；
--	---

	体验培训 44 班次，吸引 1411 人参与。二是举办职业技能竞赛。依托龙华区工匠培训基地，先后共举办了宠物驯导师、宠物美容师、工业机器人系统操作员、汽车维修工、汽车修复工、粤菜师傅等 9 项职业技能竞赛，吸引了超千人踊跃报名参加，推动了技能交流与行业创新。三是开展“大国工匠龙华行”系列活动，评选 2024 年“龙华工匠”5 名，并举办 2024 年龙华区高技能人才表彰大会，通过颁发证书、授牌等形式，为技能大师工作室、终身职业技能培训载体及技能人才代表等颁奖，鼓励广大青年群体走技能成才、技能报国之路。 6.强化人力资源服务业监管，助力行业发展跑出加速度。一是制定出台《龙华区关于推动人力资源服务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推动辖区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二是上海嘉驰、广东易德人力、广州欢创人力、北京石为开人力、东莞富鑫人力、东莞未来人力、东莞协鑫、东莞红雨人力 8 家优质人力资源机构均已在我区设立子公司，为我区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注入新动力。三是连续三年开展行业星级评定分级分类管理工作，选树了一批机构示范典型。四是对标国家级园区建设标准，制定《龙华区人力资源服务产业
--	--

	园入驻管理办法》及其配套文件，扩充入驻类型、优化扶持政策。 （三）维护劳资双方合法权益，构建高质量和谐劳动关系 1.创新和谐劳动关系构建模式，推动劳动关系高水平治理。一是统筹全区各部门、各街道依托构建和谐劳动关系“1+5+15+N”龙华特色模式，制定127个和谐劳动关系新项目，立体化构建、项目化推进，持续打造高质量和谐劳动关系。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经验做法和典型成效在《龙华调研》2024年第8期正式刊发，并获得全市人社系统2023年度调研课题“优秀奖”。相关工作纪实在《中国劳动保障报》《深圳新闻网》等主流媒体平台刊登报道。 二是推进劳动争议纠纷源头预防、前端化解“六个一”任务，建立劳动争议预防预警响应工作机制，依托全国根治欠薪线索反映平台、“精智解纷”等线上平台，扎实开展辖区百人以上企业“大走访大起底”行动，将矛盾纠纷抓早抓小吸附在属地。 三是制定工程领域全流程欠薪治理措施，成立区管工程项目劳资纠纷联合督导小组，力争从源头上有效防范和化解工程建设领域劳资纠纷。 四是深入开展“移动仲裁庭”活动，获评龙华区“十大”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创新项目。五
--	--

	是深化劳动争议“调援裁诉”深度衔接工作机制改革，在区人力资源局、龙华街道、大浪街道成立“调援裁诉”一站式服务中心。 2.优化劳动争议调解工作机制，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一是打造国家级劳动调解服务标准化项目。龙华劳动争议调解服务标准化试点项目是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下达的第七批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综合标准化试点项目，以 91 分的高分顺利通过终期评估验收。二是实施“社会化调解组织参与调解”模式，率先在区人力资源行业协会建立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和劳动争议人民调解委员会，开启探索非诉讼纠纷解决新路径。三是健全完善劳动诉求服务机制。做实精智解纷系统“专人负责+专人调解+专业服务”的“三专模式”，做优“解纷服务+法律服务+关爱服务+就业服务”劳动争议调解服务“主阵地”，区人力资源和劳动调解服务中心、龙华街道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获评市级“优秀劳动争议调解组织”称号，全区妥善处理各类劳动诉求事项 46202 宗，成功调解劳动争议案件 22405 宗，为群众追回劳动报酬约 2.67 亿元。 3.深入开展入企活动，擦亮劳动法律服务特色品牌。一是推广企业“劳动关系诊断”服务项目。以“4 项基
--	--

		本要求、12 项具体内容”为主线扎实做好企业“劳动关系诊断”服务试点，发布集“智能问答、赋能培训、普法直播”等 9 大功能于一体的“龙华区劳动关系智慧问诊平台”，开展“调解员+法律专员+宣传员”的“三员”入企诊断服务。二是举办“劳动普法助企行”活动。以上门“用工把脉”+劳动关系“点单”+调解业务专题培训为主要内容，向 200 家重点园区企业提供“劳动普法助企行”服务 52 期，荣获龙华区“助企行”工作“优秀案例奖”。三是擦亮“金牌 HR”开讲啦品牌，利用“普法直播舱”“金牌 HR”精品课程直播间，开展劳动争议调解员业务技能“大轮训”，普及劳动法律知识，累计开展 20 讲，服务企业 2000 余家，新推动 86 名调解员“持证上岗”。 4.做实劳动服务举措，传递关爱职工温度。一是做好劳务工四大关爱品牌。聚焦劳务工需求，实施“全年有规划、季度有主题、月月有活动”的劳动关爱服务机制，区、街道联动开展“春暖龙华”“与你同行”“龙月华光”“榕树家园”四大关爱劳务工系列活动 89 场。二是做好劳务工心理关怀疏导。利用“心理咨询热线”做好劳动者的心理关怀和减压疏导，提供暖心细致的劳动“心灵呵护”
--	--	--

				服务，构筑劳资纠纷“心理防火墙”，全年提供电话热线咨询 919 次，开展专题心理关爱活动 20 场，服务 1610 人次。 5.强化办案标准化建设，多措并举清案攻坚。一是印发《深圳市龙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巡回仲裁庭工作制度》，成立巡回仲裁庭，选取具有代表性或典型案件由区、街道仲裁员联合办理，形成全区劳动仲裁办案联动机制，统一审理标准。二是定期研判、倒排工期、压实工作责任，以提高调解成功率、优化办案流程、提高办案质效、加大兼职仲裁员办案力度为抓手，全力以赴清案攻坚。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如期开展运营“龙凤就业+”、龙兰培训就业服务中心、龙城培训就业E 站项目	3 个项目	3 个项目

			运营龙华 区公益人 力资源服 务市场	12 个月	12 个月
			审核就业 创业类补 贴及人才 专项补贴 申请	以年度申请量为准	就业创业类补贴 4984 人，人才专项补贴 2712 人次
			安全生产 体检托管 机构数量	以本年实际机构数为准	372 家
			开展劳动 仲裁工作	12 个月	12 个月
			开展劳动 保障监察 工作	12 个月	12 个月
			开展劳动 调解工作	12 个月	12 个月
		质量指标	各项工作 完成质量	良好	良好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 完成及时性	100%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 率	95%	97.34%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我区人力 资源行业 发展	推动各类人力资源管理 机构入驻龙华区人力资 源服务产业园,促进我区 人力资源行业发展	100%
			就业形势	整体和谐稳定	100%
		社会效益 指标	劳资形势	整体和谐稳定	100%
			人才情况	我区人才数量增加	100%
			安全生产 工作	保障我区安全生产,促进 和谐稳定	100%
		可持续影 响指标	龙华人力 资源事业	推动龙华人力资源事业 发展	100%
		生态效益 指标	节能减排	节能减排	100%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群众满意 度	95%	100%

		其他满意 度指标	企业满意 度	95%	100%
--	--	-------------	-----------	-----	------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决策	20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 2.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2.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3.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4.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5.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7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1.93
				财务合规性	3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	1.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

					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2.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 10%以内的，得 1 分；超出 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 0.1 分，直至 1 分扣完为止。 3.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 1 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 0 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2.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3.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3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
		资产管理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text{固定资产利用率} = (\text{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 / \text{所有固定资产总额}) \times 100\%$ 1.固定资产利用率 $\geq 90\%$ 的,得1分; 2. $90\% > \text{固定资产利用率} \geq 75\%$ 的,得0.7分; 3. $75\% > \text{固定资产利用率} \geq 60\%$ 的,得0.4分; 4.固定资产利用率 $< 60\%$ 的,得0分。	1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比率<5%的,得1分; 2.5%≤比率≤10%的,得0.5分; 3.比率>10%的,得0分。	0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3
部门绩效	60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2.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5

							(2) 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 2 分; (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 100%的, 得 0 分。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1 分 2.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1 分 3.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1 分 4.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1 分 5.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 分 其中: 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 3、6、9、12 月月末支出进度)	4.94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 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 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 扣完为止。 注: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 分); 2.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 本指标得分=已完	6

							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效果性	25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等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5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时性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满意度≥95%的，得6分； 2. 90%≤满意度<95%的，得4分； 3. 80%≤满意度<90%的，得2分； 4. 满意度<80%的，得1分。	6

综合评分	95.87
评分等级	优
填表人	甘露

附注：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适用对象是部门和单位；

2.各项指标的分值是参考分值，各部门各单位在开展绩效评价时可结合不同评价对象的特点，赋予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的评分标准。